

证券代码：430761

证券简称：ST 升禾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0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 B 区物业楼 A1 号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全知音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易运强因出差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于2023年8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1），该报告中存在一些差错，现对相关内容进行更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的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（更正后）》；

（二）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30日